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6頁至第9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20
附錄四 —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致的建議修訂	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指	納入所有建議計劃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之股份，另外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計劃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行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供股發行122,446,911股供股股份以供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全額繳付，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可供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認購的最多122,446,911股新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所有本公司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其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或更新有關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執行董事：
李卓洋女士
劉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金良先生
陳鴻先先生
陳國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之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i)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之普通決議案;(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及(v)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之股東授予(i)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即68,031,274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可購回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可藉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項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上文(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合共13,6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每股股份按配售價0.84港元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幾乎已全部使用。

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和擴大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86頁至第9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4,078,185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40,815,637股股份。

說明函件

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李卓洋女士、劉洋先生（「劉先生」）、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陳先生」）組成。

根據細則第87條，陳鴻先先生及陳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並經考慮陳鴻先先生之工作概況、資格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他因素後，認為重選陳鴻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陳鴻先先生深厚的知識及經驗能夠支持其職位。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能夠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儘管陳先生目前擔任另一家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經考慮陳先生在法律領域有豐富經驗、工作概況及其他經驗和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因素，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中國證監會」）對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34.SSE）之董事（包括陳先生）作出行政處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及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董事會已仔細評估對陳先生的相關處罰。就董事會所知及所悉，相關處罰與本集團事務無關，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並無證據表明相關處罰涉及不誠實、欺詐行為或其他可能導致對陳先生的誠信產生懷疑的情況，進而影響其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合性。此外，其深厚的知識及經驗能夠支持其職位。彼積極參加本集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能夠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陳鴻先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仍屬獨立。

因此，基於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符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對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重大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建議計劃修訂屬重大性質，建議計劃修訂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建議計劃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修改「參與者」的定義，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
- (b) 在所有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中加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計劃授權限額；
- (c) 要求獨立股東在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的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d) 如果就根據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向個別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即1%個別限額(定義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則就向個別參與者授予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要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ii)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iii) 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舊股份」）0.2122港元的行使價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參與者授出合共38,2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由38,250,000份購股權調整至39,170,022份購股權及由每股舊股份0.2122港元調整至每股舊股份0.2063港元，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完成的供股之紅利部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05,759份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事項：(i)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2.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a)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1.9港元為限），將當時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2.0港元削減至每股0.1港元；及(i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2.0港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2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後，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由32,664,263份調整至1,633,212份，及行使價已由每股舊股份0.2063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4.126港元，以反映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122,446,911股供股股份後，未行使購股權數目進一步調整至1,853,536份，行使價進一步調整至每股股份3.6356港元。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已經更新，本公司可據此授出最多113,385,477股舊股份。因應股本重組，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至5,669,273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上次更新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可在建議更新前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5,669,273份購股權。倘計劃授權限額下有任何未使用的購股權，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所有該等未使用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失效，而本公司將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可能為參與者提供於本集團的個人權益，因此該等參與者將被激勵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可使本公司在向購股權計劃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倘建議計劃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示鼓勵方面更具靈活彈性。倘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04,078,185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更新，以使董事得以授出最多合共20,407,818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並無任何現有計劃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倘建議計劃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鑒於建議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就召開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即容許(但不要求)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除可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特別是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輕微的行文修訂。

鑒於涉及的建議變動數量，董事會建議修訂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其全部刪除，並以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代替。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比，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致的建議變動的完整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撰寫。其中文翻譯僅供參考，而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6頁至第91頁，會上將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擁有一票投票權。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倘其持有一票以上，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為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4,078,185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407,818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4. 用於購回之資金

任何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購回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以購回為目的發行新股份，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及（倘須就購回股份支付任何溢價）以本公司溢利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支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財政狀況相比，董事會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並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獲悉數行使，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進行，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830	0.550
六月	0.690	0.470
七月	2.300	0.405
八月	1.300	0.910
九月	1.840	1.020
十月	1.510	1.120
十一月	1.540	1.330
十二月	1.450	1.26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770	1.330
二月	1.630	1.350
三月	1.680	0.980
四月	1.450	0.90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40	1.210

7. 承諾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按照細則進行。

8. 核心關連人士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Hong Tai International II LPF被視為於37,000,8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8.13%。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Hong Tai International II LPF之應佔權益總數將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8.13%增加至約20.15%。然而，該增加將不會構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在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劉先生」)，38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為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聯席總裁。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一一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劉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以及會計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管理人員僱傭合同，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須依據細則輪值退任。劉先生有權獲得每月120,000港元之固定薪金，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釐定。劉先生亦有權於完成12個月服務後，獲得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其表現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可能釐定的表現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鴻先先生（「陳鴻先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陳鴻先先生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授之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外部審核、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陳鴻先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擔任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7）之財務總監。彼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Pine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股份代號：ADJ.SI）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之前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364）上市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主營製造及銷售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之前及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885）上市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向企業客戶提供整合智慧物聯網解決方案、(ii)人機互動商業終端、(iii)智慧檔案服務；(iv)證券投資；及(v)貸款業務）（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鴻先先生已確認，其並非有關清盤程序的一方，且並不知悉任何已經或將會因上述事項而針對其提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陳鴻先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出任亞洲綠色農業集團公司（一間曾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Over-the-Counter Bulletin Board）（股份代號：AGAC）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他曾出任杜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J8.SI）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911616.TW）上市之公司）之財務長、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他曾出任聯合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ZR.SI）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鴻先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鴻先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依據細則輪值退任。陳鴻先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鴻先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陳鴻先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國宏先生（「陳先生」），6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現時為范紀羅江律師行之合夥人。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並於一九九零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擔任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擔任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實達」）（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34）之獨立董事。

根據福建實達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作出的公告（「監管公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監管局（「中國證監會」）經調查後認定福建實達未就以下事項作出準確披露：(i)其二零一八年的財務報表（「二零一八財年的財務報表」），其中包含虛增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及(ii)其二零一九年的財務報表（「二零一九財年的財務報表」），其中包含福建實達因不準確的減值評估導致虛增的淨利潤及淨資產。中國證監會認為，福建實達相關董事（包括陳先生，福建實達時任獨立董事）未行使適當盡職調查，以確保於二零一八財年的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九財年的財務報表中真實、準確及完整披露福建實達的財務狀況，並因此已違反中國適用證券法律。根據監管公告，中國證監會對福建實達相關董事（包括陳先生）發出警告，並對陳先生處以人民幣30,000元罰款（經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發佈的公告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尤其是與該規則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亦無有關上述各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目錄

<u>段落</u>	<u>標題</u>
1.	釋義
2.	條件
3.	計劃之目的
4.	釐定資格
5.	期限及管理
6.	授出購股權
7.	認購價
8.	行使購股權
<u>8A.</u>	<u>回補機制</u>
9.	購股權失效
10.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11.	股本架構重組
12.	股本
13.	爭議
14.	計劃之修訂
15.	終止
16.	註銷
17.	雜項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1.01 於本計劃內，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u>「1%個人限額」</u>	指就參與者而言，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否則根據於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向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u>「採納日期」</u>	指根據第2段的條款本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期；
<u>「細則」</u>	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u>「聯繫人」</u>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u>「核數師」</u>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核數師；
<u>「董事會」</u>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u>「營業日」</u>	指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u>「主要行政人員」</u>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財務顧問」	指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授人」	指根據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根據適用的繼承法律有權享有任何該購股權的人士，以於原承授人身故後行使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u>指獨立非執行董事；</u>
「要約」	指根據第6段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日期；
「要約函件」	指具有第6.02段所界定之涵義；
「購股權」	指根據計劃認購股份且當時存續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董事會於要約中知會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本文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參與者」	指(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客戶；(v)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代理或顧問；及(v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薪酬委員會」	<u>指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u>
「計劃」	指以目前的形式存在或根據本文條文修訂的本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u>指具有第8.1段所界定的涵義；</u>
「計劃期間」	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本公司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不時)所產生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之其他面值)之已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認購價」** 指如第7段所述，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不低於一股股份面值)；
- 「附屬公司」** 指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多間「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 「主要股東」**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歸屬日期」** 指就任何承授人而言，該承授人可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或一批購股權)的最早日期，據此，根據該購股權的條款可認購股份(或不同批次的股份)；
- 「歸屬期」** 指就任何承授人而言，由承授人接納其獲授之購股權當日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
- 「港元」** 指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1.02 段落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起見而設，詮釋計劃時應忽略。本文所提述的段落均指本計劃的段落。
- 1.03 對男性的提述包括對女性及中性的提述，而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包括對複數的提述，反之亦然。
- 1.04 計劃中提述之任何一天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1.05 本計劃提述之任何文件指有關文件經不時修訂、合併、補充、更替或替換的版本。

1.06 本計劃中對條例、法定及監管條文及上市規則的提述(明示或暗示)應解釋為分別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等條例、法定及監管條文及上市規則的提述,或其適用不時經其他條文(無論於本計劃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根據相關條例、法定或監管條文或上市規則有重新制定(無論有否修改)的任何條文以及任何命令、規例、文據、其他附屬法例或實踐說明。

1.07 詮釋本計劃時:

- (a) 同類規則不適用,因此,「其他」一詞所引入的一般詞彙不會因其為顯示特定類別的行動、事宜或事項的先前詞彙而具有限制性涵義;及
- (b) 一般詞彙不應因其所遵循的事實及一般詞彙擬包含的特定例子而具有限制性涵義。

2. 條件

2.01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初步限額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3. 計劃之目的

3.01 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諮詢、代理及顧問,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貢獻。

3.02 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實現以下目標：

- (a) 激勵參與者提升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參與者。

3.03 董事會可根據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全權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4. 釐定資格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已經作出或及可能作出之貢獻為基準而釐定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不會僅根據過往表現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5. 期限及管理

5.01 在第15段的規限下，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計劃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本計劃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於計劃期間結束後仍可根據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5.02 本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將有權(a)對本計劃的條文作出詮釋及解釋；(b)在第7段的規限下，釐定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如有），以及股份數目及認購價；(c)在第11及14段的規限下，對根據計劃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的調整，並須以發出書面通知告知相關承授人有關調整；及(d)就要約及／或管理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策或決定，惟有關決策或決定不得與本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不一致。

5.03 董事會成員毋須因任何合約或該成員或其代表以其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身份簽立的其他文書而承擔個人責任，亦毋須因真誠作出的任何錯誤判斷而承擔個人責任，而本公司須應要求就本公司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因就本計劃的遺漏行為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責任(包括經董事會批准就解決申索而支付的任何款項)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可能獲分配或轉授與本計劃的管理或詮釋有關的任何職責或權力的損害，惟因該人士本身的疏忽、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產生者除外。

6. 授出購股權

6.01 根據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十(10)年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作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據此，該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除非董事會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

6.02 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以函件(「**要約函件**」)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的條文約束，並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本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或獲提呈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歸屬期(如有)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在相關要約函件中訂明。

6.0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當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將會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而任何要約亦不得獲任何參與者接納。

- 6.04 當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簽署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匯款，則要約被視為獲接納。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付款將不獲退還。
- 6.05 任何要約可就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於載有要約之函件按第6.04段所述方式送達該參與者當日起計二十八(28)日內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 6.06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直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 不得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期間，將包含業績公佈延遲刊發之任何期間。
- 6.07 除第6.06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6.07(A) 在第6.08段之規限下，倘根據本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 (「1%個人限額」)，有關授出須待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為計算認購價，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6.08 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超過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行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參與者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彼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前提是彼等已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作出的所有投票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通函須載有：

- (i) 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其中包括認購價)，其須於股東會議前釐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計算認購價的要約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e)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6.09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惟如第11段所載述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則向身為董事之任何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10 第6.03段所載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提名董事或提名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

7. 認購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8. 行使購股權

8.0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的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將被視為上述的出售或轉讓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倘承授人違反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司有權撤銷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所有尚未歸屬購股權以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惟以尚未發出通知行使為限。該撤銷通知須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8.01A 所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短於自接納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然而，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後，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任何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而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須受第8A段所述的回補機制所規限。

8.02 在第11段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按第8.03及8.04段所載方式由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部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認購價乘以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數目的全數股款，連同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合理行政費用。於收到通知及相關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及(如適用)根據第11段收到核數師證明或財務顧問確認(視情況而定)後二十一(21)日(或倘根據下文第8.03(d)段行使，則為七(7)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8.03 在上市規則任何適用限制的規限下及不論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發生第9(d)段所述構成終止受僱理由的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6個月期間內發生第8.03(d)、(e)及(f)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該等段落所載的不同期間內分別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三(3)年期間內，承授人作出第9(d)段所述的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有權於其身故前終止其僱用，董事會可隨時向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被視為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其退還本公司就有意行使有關購股權所收取的股份認購價金額；
- (b)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辭職、退休、僱傭合約屆滿或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下文第9(d)段所述的任何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根據上文第8.02段於直至終止日期（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當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其不得超過要約規定的購股權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承授人因第9(d)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不得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行使，而倘承授人已根據第8.02段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有意行使有關購股權所收取的股份認購價金額；
- (d) 倘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於購股權期間內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將（不論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或根據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止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根據上文第8.02段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訂明的限度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提出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舉行的股東或債權人會議前五(5)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的數目行使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於建議舉行股東或債權人會議當日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隨後盡快就此通知所有承授人（載有本段條文之摘錄），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倘第8.03(a)段准許，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全數股款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已歸屬部分之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 ~~(g) 倘本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董事會可於該終止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向該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其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於該終止日期後可予行使的期間；~~

8.04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表決、收取股息、轉讓股份及享有股份附帶的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權利，惟本文另有規定或符合相關法律或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8A. 回補機制

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倘參與者的僱傭被即時終止，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任何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錯誤陳述的不當行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回補機制將使本公司能夠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從而追回授予有不當行為的承授人的股權激勵，並符合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受本計劃之條文規限)；
- (b) 第8.03(a)、(b)及(d)及(e)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就第8.03(f)段所述情況而言，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倘於向承授人作出要約時其為本集團僱員，而其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由董事會釐定)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因本第9(d)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傭承授人的決議案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及其法定代表(如適用)具有約束力；
- (e) 第8.03(e)段所述的和解或協議安排日期；
- (f)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 (g) 董事因違反第8.01段而行使公司權利撤銷購股權當日；

- (h) 倘承授人為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
- (i) 倘購股權在若干條件、限制或約束下授出，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達成或遵守該等條件、限制或約束之日；及
- (j)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或顧問（不論為個人或公司），董事會議決該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或顧問因以下原因不再符合參與者資格當日：(a)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b)未能遵守相關合約的任何條文，或違反普通法下的受信責任；或(c)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理由；及(d)發生要約可能指定之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間屆滿。
- (kj) 第8.03(d)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惟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則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有關期間不會開始，直至有關頒令獲解除或除非要約於該日期前失效或撤回；

根據本第9段，本公司毋須就購股權失效對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10.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10.01 (a) 就因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本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的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及聯交所明確允許，否則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段所述限額，則不得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惟於任何情況下，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經更新限額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更新該限額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股份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視作動用計算在內。

(c) 倘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A) 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採納本計劃日期）起計三年內：

(A1) 於考慮及批准有關更新的建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A2)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或當時現行的後繼條文）的規定，惟倘於緊隨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則本段的規定並不適用；及

(B) 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第10.01(c)段的規定不適用。

- (e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
- (d) 於任何時間，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相關類別的30%（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較高百分比（如適用））。倘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10.02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之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1%個人限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或倘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免責聲明。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第7段下的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向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 10.03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第10.01及10.02段所述的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核數師以書面核實或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視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或確認）。

11. 股本架構重組

11.01 倘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作為一方所進行交易的代價除外），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此計劃仍然生效，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

- (i) 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的方法；及／或
- (iv) 第10.01、10.02及6.08段所指的最高股份數目，

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證明，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令承授人於緊隨作出調整後可獲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其持有的比例相同（惟不得大於調整前的比例）；
- (b) 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c) 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而令任何承授人在行使其緊接有關調整前所持有之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上升。

本公司須委聘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證明本公司根據第11.01段作出的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符合上文第11.01段所載規定。本段內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證明均為最終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2. 股本

- 12.01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 12.02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

13. 爭議

就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不論有關股份數目、購股權之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須參考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決定，而彼等（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的決定將為最終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平均分攤。

14. 計劃之修訂

- 14.01 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事項作出可令參與者獲益之任何修訂；
 - (ii) 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有關任何修訂計劃條款之董事權力之任何變動；
 - (iv) 計劃有關「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間」的定義的條文；及

- (v) 第3、4、6.03、6.04及6.06段(所述期間除外)及第6.01、6.08、7、8、9、10、11及12段的條文僅可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予以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大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或批准)。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4.02 根據本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款，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本第14.02段的前述條文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

14.03 若修訂本計劃的條款，本公司應在該等變更生效後立即向所有參與者提供本計劃有效期內計劃條款變更的全部詳情。

15.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尤其是，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的條款行使。

16. 註銷

- 16.01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及相關承授人同意。倘註銷任何購股權並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計劃作出。
- 16.02 概不會就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補償。

17. 雜項

- 17.01 計劃並不構成、影響或組成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或委任合約的一部分，亦不賦予該人士任何受僱或繼續受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權利，且任何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或委任條款的權利及義務均不受其參與計劃或其可能須參與計劃的任何權利所影響，而計劃不會給予該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有關職位或僱傭或委任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7.02 計劃不得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或產生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 17.03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均不得要求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他參與者承擔因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及／或損害。
- 17.04 除第17.07段所述之責任外，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計劃之費用。
- 17.0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或專人送遞至（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承授人的地址，及（就承授人而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

17.06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

- (a) 由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在該通知投寄後二十四小時視為送達；及
- (b) 由承授人發出的通知，在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前不得被視為已收到。

任何一方以專人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於遞送時視為送達。

17.07 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獲准授出或行使其購股權。承授人須支付所有稅項及清償其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承擔的所有其他負債。本公司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概不負責。承授人須應要求就本公司（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一方或多方共同）因或就或有關承授人未能取得上文所述之任何必要同意或支付上文所述之稅項或其他負債而可能面對之所有申索及要求，以及本公司可能產生或耗用之所有附帶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彌償。

17.08 承授人不得因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為止。

17.09 董事會有權不時就本計劃的管理及運作制定或更改規例，惟該等規例不得與本計劃的其他條文不一致。董事會亦有權不時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轉授其權力，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釐定認購價。

17.10 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須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計劃的所有相關方須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附錄四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致的建議修訂

以下為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致的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除另有規定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現有大綱及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一般修訂

在大綱中凡出現「公司法(Companies Law)」字眼，均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一詞取代。

具體修訂

- (i) 將第2條中的「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修訂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 (i) 在細則中凡出現定義詞彙「法例(Law)」，均以「法例(Act)」取代。
- (ii) 在細則中凡出現定義詞彙「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均以「上市規則」取代。

具體修訂

對細則中的以下段落作出修訂：

1.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章程細則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於該等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 <u>法例</u> 」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u>
「 <u>公告</u> 」	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規限及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 <u>聯繫人士</u> 」	指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涵義。</u>
「 <u>股本</u> 」	指 <u>本公司不時的股本。</u>
「 <u>結算所</u> 」	指 <u>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u>
「 <u>緊密聯繫人士</u> 」	指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定義。</u>
「 <u>電子通訊</u> 」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形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法例」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混合會議」	指	<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期之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現場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章程細則第59(2)條賦予的涵義。</u>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列明(在不損害該等章程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

就該等章程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就任何目的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情況下，特別決議案亦屬有效。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章程細則之當時有效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 (2) 於該等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易讀及非短暫之形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下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任何其他取代文字之視象形式反映或再現的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發出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印刷文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1) 於該等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0元之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除法例所允許者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應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之交回，而無須支付對價。
-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8. (1) 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按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2) 在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可按其發行條款發行股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或有責任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法（包括從資本中撥資）贖回。
9.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及，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12. (1) 在法例、該等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法例及該等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僅會在董事授權下在股票上蓋上或印上本公司之印章，或在具備合法權力的合適高級管理人員簽立的股票上蓋上本公司之印章。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章程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的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的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23. 在該等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訂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在該等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在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在全部或部份款項墊付後，才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董事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內最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款額後查閱，或(倘適用)於繳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款額後可於過戶登記處查閱。存置任何海外或某地方或其他股東分冊之登記處，可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在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能釐定之時間或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該等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1) 在該等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即使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仍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以並非清晰可閱的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情而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過戶登記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章程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於指定報章或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或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55. (2)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次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仍未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兌現；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定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章程細則第54條及適用的規則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56.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有關日期與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或該等章程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或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之較長時間。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推遲會議)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章程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投票的表決權利)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償付。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在下列人士同意及在法例所規限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短：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佔大會上全體股東投票權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b) (不包括電子會議)會議舉行之地點，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倘董事會根據第64A條細則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按照該等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1. (1) (d) 委任核數師(倘法例並無規定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及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除非在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在所有情況下，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倘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須予散會。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仍未達法定人數，則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大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其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2) 如股東大會(以任何形式舉行)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經許可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本章程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章程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未經大會同意）或須按大會指示將會議延期（或無限期延期），並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惟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大會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應發出最少七(7)個整日天的續會通知，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惟有關通知內無需列明續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就續會發出任何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凡第(2)分段提述的「股東」須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參與大會地點的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讓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所出席的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或變更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章程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合理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
- (b) 倘僅通告內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會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章程細則第64條條文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倘如本章程細則所要求，不少於經推遲或變更大會舉行時間的48小時收到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現場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而言，每名親自出席（或倘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之股東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預付催繳或分期付款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此而言不會被列作繳足股份。不論該等章程細則內有任何規定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於現場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超過一名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透過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投票方式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形式進行。

(2) 倘准許以舉手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eb)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dc)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於會上佔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而個別或共同擔任代表的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該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除非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按股數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紙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特意刪除]
70. 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特意刪除]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主席(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其本身可能已作出之其他投票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可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之人士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屬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而任何該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東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可能要求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作為憑證，並應於大會或續會或表決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 (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6.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7.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計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計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計算的任何表決並無計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9.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而若未有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章程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於該文據指明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否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無效。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於簽署日期當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在會議原於該日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會上除外。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81.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82. 即使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據下作出的授權,惟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送交代表委任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4.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5. 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繼而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獲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或若未決定，則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章程細則及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加盟現有董事會。
- (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職位。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即使該等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股東仍可於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87. (1) 儘管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及章程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及倘通告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寄發後遞交，遞交有關通告的該期間為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89.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93.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委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之條文中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規定所規限，並須個別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以其猶如一名董事(作出該等必須之修改後)之地位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據此獲得利益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惟其不得以作為替任董事之身份收取本公司任何袍金，除非是由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支付予該名委任人之該等酬金部分(如有)。
101. 在法例及該等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擬任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的資格而喪失職位(不論就其獲利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亦無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權利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只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有關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擁有利益的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性質。
103. (1) 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涉及利益所訂立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身為該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超過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產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授予任何董事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及只要(惟僅為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家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視作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受託人或託管人持有但彼本身或彼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的權益為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惟僅為倘及只要只有部份其他人士仍有權就此收取收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一家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且該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於某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權益是否屬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之問題，且有關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將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對有關該名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其所知有關董事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倘任何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而主席將不得就有關事項表決，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就主席所知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104. (3) 在不影響該等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o；
 - (b)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o；及
 - (c) 在法例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除了(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等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允許外，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允許外，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有關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章程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之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在任何董事之要求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登載於網上以供查詢)可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通告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互相收聽對方談話的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有關參與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2. 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未能簽署)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達至法定人數之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按該等章程細則規定寄發會議通告之方式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為董事或並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儘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一名主席；及如多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為上述職務，董事可以按其決定該職務之選舉方法選出超過一名主席。
- (3)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128.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將該等會議記錄記入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適當簿冊。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該等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30. 法例或該等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31. (4)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記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不時按法例規定把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通知上述註冊處。
135. (1)(b)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的兩(2)年期限屆滿後；
136.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釐定再無需要的溢利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並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相關類別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本公司儲備賬（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殊賬目、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的進賬額的溢利）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有關類別股份；或

145.(1)(b) (iv) 就股份選擇權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就選擇權一致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相關類別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本公司儲備賬(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殊賬目、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的進賬額的溢利)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有關類別股份。

147. (1)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建議後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額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據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條件為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按向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債項，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而董事會須令有關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條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未變現溢利之資金，僅可用作繳足將向有關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2)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在並無遭法例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50.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收取及支出的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所要求的所有其他事項或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
153.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取得當中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本公司以任何未受法規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方式載有所需資料），即被視為符合章程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副本。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52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章程細則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章程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5.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8. 倘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以致其當時不能履行所需職務而令核數師之職位懸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董事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55(2)條，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審計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5(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7條釐定。
161.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該等通告或文件可按以下方式發送或發出：
- (a) 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達有關人士，或；
- (b) 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
- (c)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之有關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或文件之收件處。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亦

- (d) 可以廣告形式刊載於適用報章或按(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
- (e) 按其根據章程細則第161(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地區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之報章或於適用法例允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登載，同時通知股東以該途徑登載通告或其他文件將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視情況而定)上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站外的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發送給股東。
- (3)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僅寄發予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呈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5)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章程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52條、153條及161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出。
162.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本章程細則中的相關人士可以瀏覽本公司網站上或該可供查閱通知被視作已發送或送達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ed) 如以該等章程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於證明任何送達或交付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證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之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應將該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視為送達。
163. (2)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之方式，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寄出任何通告，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告。
- (3)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164. 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來自該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本身或代表該公司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在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165. (1) 在章程細則第165(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6. (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可能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的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向該股東的妥善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盡快以視為適當的廣告方式向該股東發出通知，或以掛號函件形式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有關通知，該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167. (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因執行職務或假定於執行職務信託之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彼等免受傷害;而彼等毋須對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負責。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168.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完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89.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章程細則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169170.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洋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陳鴻先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陳國宏先生為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博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建議計劃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以及授權董事作出可能必要或合宜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建議計劃修訂獲充分實施；及
 - (b)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所有建議計劃修訂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次大會，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購股權計劃，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根據本決議案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將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百分之十；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a)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內之股份；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內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納入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標註「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分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關於本通告第2(a)至(c)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劉洋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自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5.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的任意時間任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任然生效，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1808.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告示股東會議重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卓洋女士及劉洋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